

淡江大學多元輔導啟航未來方案

一、宗旨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透過課業輔導精進學習，參與本校、教育部或勞動部所辦理之學習輔導與職涯培訓；職涯能力養成計畫，包含職涯探索、職涯技能增進、證照取得、實習等活動，建構其就業競爭力，提供獎助學金以增進學生之學業成就，同時提升多元能力銜接職場，提供獎補助以協助學生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特訂定本方案。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除外)：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獎補助條件

(一)展翼助翔課業輔導

1. 非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 (1)大學部學生。
- (2)前一學期申請並準時出席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提供的個別課業輔導單科至少 4 節課，且受輔導科目學期成績及格。

2. 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 (1)就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研究所。
- (2)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30%或 85 分(含)以上。
- (3)前一學期擔任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課業輔導人員，且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
- (4)前一學期協助諮輔中心個別課業輔導至少 10 節課。
- (5)前一學期受輔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至少 4 節課，且該輔導科目學期成績及格。

(二)孜孜不倦學習獎助

1. 類別一：成績優異，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前 10 名。
2. 類別二：積極進步，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幅度 ≥ 1 。

3. 敘獎資格

- (1)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提供全學年皆符合獎補助對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名單，且前一學期（適用類別一）、二學期（適用類別二）就讀本校。
- (2) 前一學期確實出席校內各單位、教育部或勞動部所辦理之學習輔導或職涯培訓研習。
- (3) 學業成績以教務處正式成績為憑。
- (4) 出國留學（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不適用本獎助。
- (5)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軍訓、護理、體育等），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
- (6) 凡所修學分未達規定，或因修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其他原因而延畢之學生，不適用本獎助。
- (7) 因故在應領獎之學期休學或退學者，獲獎資格即行取消。
- (8) 類別二申請者若欲多次申請應持續進步，即每學期進步幅度皆須 ≥ 1 。
- (9) 若同時符合申請類別一與類別二，可同時申請，但僅能擇優領取其一。

(三) 證照檢定補助

1.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須參與諮輔中心職涯輔導活動，並具有確實參與紀錄。
2. 參與證照報考者、檢定者，核予報名費，依收據正本。（實報實銷）

(四) 實習補助

1. 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須參與諮輔中心職涯輔導活動，並具有確實參與紀錄。
2. 與實習者檢附「實習證明書」，每月實習至少 30 小時，核發實習補助。

(五) 參加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

1.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須參與諮輔中心職涯輔導活動，並具有確實參與紀錄。
2. 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者，核予訓練費費，依收據正本。（實報實銷）

(六) 就業準備獎勵金

符合獎助資格者，檢附學習紀錄，核發獎勵金。此補助項目申請一次為限。

(七) 個案心理諮商輔導

1. 因拒學、失學、擔心標籤化等心理狀況而無法到校接受諮商輔導之弱勢學生所需費用並協助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經本校諮商心理師專業評估，需有不同領域專業諮商輔導協助之弱勢學生所需費用。

四、獎補助方式

(一) 展翼助翔課業輔導

1. 非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符合獎補助條件，每人單科獎助至少 3,0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2 科，以申請課業輔導科目為期中考不及格或重修者優先。獲獎助學生須繳交一篇學習歷程，呈現參加課業輔導如何提升學業表現。

2. 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符合獎補助條件，受輔導學生學期成績及格之單科獎助至少 10,000 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 2 科。獲獎助學生須繳交一篇教學歷程，呈現參加研習活動對其之助益，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

3. 獎助名額、金額及核發日期依核定之經費及實際情形調整。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核發獎助。

(二) 孜孜不倦學習獎助

1. 類別一：每名獎勵 1 萬元，依申請者成績擇優排序敘獎，獎勵名額依預算調整。

2. 類別二：每名獎勵 1 萬元至 2 萬元不等，獎勵名額及金額依當學期符合敘獎資格學生人數及當年度預算調整。

3. 評選辦法

(1) 依參與輔導機制種類或時數較多者優先錄取。

(2) 積極進步獎之進步幅度計算方式：

$$\frac{\sum(\text{前學期單科成績} * \text{該科目難易度} * \text{學分數}) / \text{前學期總學分}}{\sum(\text{前前學期單科成績} * \text{該科目難易度} * \text{學分數}) / \text{前前學期總學分}} \quad (\text{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

(3) 如進步幅度相同時，再依據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差異由高至低排序。

(4) 抵免學分、零學分或無分數，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不列入計算。

(三) 證照檢定補助

1. 每學期最高補助 2 萬元報考費用

2. 語言類檢定獎勵，完成檢定者將補助報考費用。

3. 證照類獎勵，完成檢定證照考試者將補助報考費用，取得證照者將額外獲得學習獎勵金，學習獎勵金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證照類獎勵範圍如下

(1) 當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2) 由本校所辦理相關證照類考試

(3) 語言類考試，則不在上述限制範圍

4. 各項繳交文件(繳費證明、到考證明、考照結果、證照等)須為在學期間取得之佐證資料及證照為限，非在此期間不予受理。

(四)實習補助

1. 每人每學期實習補助核定以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為單位，至多補助 2 萬元。若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則無法申請「實習補助」，非前屬揭事項，則不在此限。檢附「實習證明書」，每月實習至少 30 小時。

(五)參加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

每學期最高補助 2 萬元外部資源訓練課程補助。需提供「收據影本」，及相關「參與課程佐證紀錄」，訓練課程可為實體課程，亦或線上課程模式。

(六)就業準備獎勵金

完成所有條件者，即可申請補助就業準備獎勵金 1 萬元，申請此補助項目僅以一次為限。檢附學習歷程記錄佐證。

(七)個案心理諮商輔導

1. 心理諮詢費:依據個案需求所需媒合的專業諮商項目費用，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4,000 元不等，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並應檢據報銷。
2. 諮詢補助費:學生於晤談結束時，繳交晤談心得或晤談摘要(晤談心得及晤談摘要參考範例見申請表格)，方能領取補助，每次最高可補助 500 元，實際金額視方案年度預算分配。

五、本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得修訂補充。